证券代码：301252　　证券简称：同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星科技”）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良灿先生、张情怡女士、汪根法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吕滨女士、徐俊先生、张绍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

超过六年的情形。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吕滨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良灿先生**，195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2年至1980年任新昌县莒根公社广播站线务员；1980年至1985年任新昌县莒根乡广播站值机员；1986年至1992年任新昌县小将镇广播电视管理站站长；1992年至2000年任新昌县精工机械厂（集体企业）厂长；2001年至2002年任新昌县精工机械厂（个人独资）厂长；2001年至今历任同星制冷及同星科技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良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98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6%；通过新昌县同星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47,230,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1%；通过新昌县天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5,823,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良灿先生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天泓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张情怡女士为父女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张良初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张良灿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良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张情怡女士**，199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7年至2018年任埃培智市场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数字营销组客户经理；2018年至2019年任杭州耕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市场营销专员；2019年至今任杭州招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6年1月至今任同星科技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情怡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0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通过新昌县同星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7,266,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通过新昌县天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2,10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情怡女士与担任公司董事长的张良灿先生为父女

关系，与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张天泓先生为兄妹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张良初先生为叔侄关系。除此之外，张情怡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情怡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汪根法先生**，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2年任新昌县精工机械厂技术部长；2002年至今历任同星制冷及同星科技制造部长、品质部长、技术中心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汉亚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根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通过新昌县天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462,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汪根法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汪根法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吕滨女士**，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5年担任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05年至2019年担任浙江诗华诺倍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至2020年担任北京财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至今担任杭州略营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至2024年兼任

浙江金融职业技术学院的会计学院行业企业特聘副院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吕滨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吕滨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徐俊先生**，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3年至今历任西安交通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徐俊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张绍志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3年至1995年担任无锡市自动化研究院助理工程师；2003年至2004年赴英国约克大学进修；1998年至今担任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绍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绍志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绍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

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